关于对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9】第 69 号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、邵瑞泽、温福君、翁中华、 霍善庆、吕彬:

2018年10月30日,你公司披露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,预计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(以下简称"净利润")为0元至3,275万元。2019年1月31日,你公司披露《2018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》,预计2018年度净利润为-17亿元至-18.6亿元。2019年2月28日,你公司披露《2018年度业绩快报》,预计2018年度净利润为-10.4亿元。2019年4月10日,你公司披露的《2018年度度报告》显示,2018年度实际净利润为-10.47亿元。你公司在2018年业绩预告中披露的净利润不准确,与实际净利润差异较大,公司未能及时、准确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4月修订)》第2.1条、第11.3.3条和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2.1条、第11.3.3条的规定。你公司董事长邵瑞泽,董事兼总经理温福君,董事、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翁中华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,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4月修订)》第2.2条、第3.1.5条、第3.1.6条和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

1月修订)》第 2.2 条、第 3.1.5 条、第 3.1.6 条的规定,对你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。你公司财务总监霍善庆,财务副总监、时任财务总监吕彬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,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 年 4 月修订)》第 2.2 条、第 3.1.5 条和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 年 11 月修订)》第 2.2 条、第 3.1.5 条的规定,对你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。

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5月24日